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2〕103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现将我市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平台及提交时间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全流程网上申请。施教机构需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自行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https://kj.czt.gd.gov.cn/>)→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施教机构备案,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材料清单（在线提供扫描件即可）

（一）远程施教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培训师资清单（附件 1）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 40 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15 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10 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4 月,下同）在本机构录制课程的不低于 30 课时。
- 4、培训课程清单（附件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附件 3）制订会计领域各层次继续教育课程,包含国家财政、财务、会计、金融、税收等最新政策和前沿课程,截至 2022 年 4 月累计课时不少于 1000 学时,其中近三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 500 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2022 年度新增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 300 学时。

5、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 PC 和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 IE (8、0 及以上版本) ,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

6、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 3000 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 IP 统计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7、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 24 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 400、800 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 24 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8、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附件 4）。

（二）面授施教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培训师资清单（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面授机构需具有三年以上专职从事会计教学（会计工作）或中级以上会计职称的授课教师不少于 3 名。

3、培训课程清单：课程需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要求。

4、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

三、后续管理

（一）课程监督管理

通过审核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需提供一个课程浏览账号，用于给监管部门浏览本机构在该年度所提供的网络课程，便于监管课程质量。

（二）机构人员及数据对接管理

通过审核备案的施教机构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施教机构须报送一名机构联系人及机构技术人员信息（附件5）至市财政局会计科邮箱：zsscztj@163.com，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三）教学服务监督管理

1、我局依法对成功备案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接收到社会投诉或参训学员举证违规资料情况下，由我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年度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和开展教学活动情况进行测评，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发送责令整改通知，本年度内责令整改累计2次以上（不含2次）的施教机构我市将不接收其下年度备案申请。

2、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施教机构应通过邮件报送方式及时总结上一年度施教情况及改进工作意见，相关情况将作为是否纳入下一年度备案范围的佐证材料。原则上，当年度没有开展培训

工作的施教机构不能申请下一年度备案。

- 附件：1、培训师资清单
2、培训课程清单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4、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
5、施教机构人员信息表



(联系人：李毅宇

联系电话：882661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培训师资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2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2022年度应完成不少于90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30学分，需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22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60学分。2022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 2022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包括：

- （一）《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内容；
- （二）《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职业道德课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 （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 （五）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六）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 （七）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八）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九）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 （十）会计信息化相关内容；
- （十一）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学习相关内容。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政策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各地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督促会计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督促本辖区施教机构与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及时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深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及学分登记政策，由深圳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四、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省属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并按时间完成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在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如以前年度已经完成信息采集，请做好相关信息更新），在服务平台上开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或申请学分解抵。2022 年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的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公需科目学习。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形式为远程在线学习。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

学习资源—公需课”进行在线学习，会计人员需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并进行考试后方可获得公需课学分。

（二）专业科目学习。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采用参加培训、发表论文、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多种方式完成，具体内容及学分折算标准详见附件，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 通过参加远程在线学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会计人员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专业课”选择远程培训机构完成年度专业课培训。（远程培训机构名单经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后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公布）

2. 通过面授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由省属单位自行选择符合资质的面授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由单位自行录入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如委托高等院校、省级以上会计类行业协会等机构采取面授方式进行继续教育的，由高等院校、省级以上会计类行业协会进行面授机构备案后录入学分。继续教育管理相关事项仅需在线提交电子版材料，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3. 通过申请学分折抵的方式完成继续教育，需在线提交相关材料。需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的事项，会计人员

登录“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在该模块中，点击“继续教育—折算学分申请”选择相应的申请学分事项进行申请。相关材料仅需在线提交电子版，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2022 年省属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
及学分确认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陈睿，020-83170215)

附件

2022 年省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 面授 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1. 由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上传培训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由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进行学分确认。 2. 高等院校、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扫描件)
2	参加“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省本级” 区域备案的 远程 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 中专 以上 会计类 学位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 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 会计师 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 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1. 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2. 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1. 无。 2.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5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 会计类 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6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 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扫描件）
7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8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扫描件）
9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0	完成省财政厅组织的《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测试并达到 90 分以上	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30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1	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备注：参加 2022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的职称评审人员，公需课学习须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

申请单位承诺函

本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符合开展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的资质，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有效。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使用公需课课程和《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公益性专业课程，为会计人员提供公需课和公益性专业课程学习及学分记录，并回传至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本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教学网站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本机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机构承诺在开展本年度继续教育过程中，不发生下列行为：

1. 恶意竞争，扰乱培训市场秩序；
2. 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3. 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4. 利用技术手段与代学机构联合操作直接让学员通过的；
5.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6.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7. 将省财政厅提供的公需课课程和公益性课程用于盈利，或将公需课课程、公益性专业课程与专业课课程进行学分绑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接受直接取消本年度广东省省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同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广东省省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等相关处理。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施教机构人员信息表

机构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1	机构联系人 (日常管理)	性别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QQ 号	备注
2	机构技术员	性别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QQ 号	
3	课程监督管理链接：					
	课程监督管理账号：			密码：		

注：将 Excel 表和盖章扫描件至市财政局会计科邮箱：zsscztj@163.com

填表人：